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延瑞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94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延瑞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延瑞所為，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

(一)、一(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被告自民國112年9月1日凌晨0時至同年月00日下午4時止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小陳」之成年人（下稱「小陳」）共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行為，及自112年9月4日中午12時至同年月00日下午4時止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皓」之成年人（下稱「阿皓」）共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行為，依社會客觀通念，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在刑法評價上，各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二)被告各與「小陳」、「阿皓」就上開二次犯行，有犯意聯絡

01 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一(二)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03 開二罪名，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
04 眾賭博罪處斷；被告兩次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犯行，犯意各
05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尊重法治而為本件
07 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犯行，對社會風氣產生不良影響，並衡酌
08 被告於偵查時坦承犯行，暨被告學經歷為高職肄業，自述家
09 庭經濟狀況勉持，前有毀損、傷害、妨害自由等刑事案件經
10 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仍為本案犯行，雖上開刑事案件
11 之保護法益及罪質與本案不同，但仍可見被告欠缺尊重法治
12 之觀念，素行非佳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上開各罪分別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諭知有期徒刑及併
14 科罰金之刑，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
16 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敘明上訴具體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邱耀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陳韻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31 （圖利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9401號

被 告 許延瑞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一)許延瑞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營利，基於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9月1日0時至同年月26日16時止，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3樓之7，由「小陳」提供「博金-代理（網址：xg.bkd888.net）」賭博網站具管理權限之會員帳號及密碼予許延瑞，許延瑞再利用前開管理權限帳號，對外招攬不特定之人得以網際網路連結上開賭博網站，供賭客以美國職棒等國際運動賽事勝負之不確定結果簽注，藉此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小陳」之人共同提供不特定人均得參與虛擬網域空間，聚集多數人賭博營利。(二)另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皓」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營利，基於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112年9月4日12時至同年月26日16時止，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3樓之7，由「阿皓」所提供之會員帳號、密碼，以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至「卡利」（網址：ams.cali5555.net）等百家樂賭博網站，其簽賭方式係雙方持兩張撲克牌，撲克牌點數相加，點數大者獲勝，有一方獲勝時賠率為1賠1，和局時賠率為1賠8，依賭客下注金額及該賭局賠率作為勝負依據，藉此方式賭博財物。嗣經警於112年9月26日16時許，在前址處，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而查獲，並當場扣得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

0-000、門號:0000-000-00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延瑞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行動電話翻拍照片（備忘錄、卡利百家樂）、「博金-代理」賭博網站列印資料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又被告與「小陳」、「阿皓」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與聚眾賭博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邱耀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邱思潔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